

#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房管[2024]8号

## 关于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

为提升我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工，各乡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要全面加强辖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影响疏散逃生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违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对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立即向属地政府和消防部门报告。

二、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辖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开展新一轮消防安全自查，摸清隐患点，做到心中有数、立整立改。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特别是夜间安保人员开

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熟悉消防器材使用和应急处理工作，落实值班巡查制度。

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技术防范措施。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对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抓紧配备烟感、喷淋、灭火器、自动悬挂式灭火器等技术设备，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可以有效应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开展新一轮排查，对损坏的消控室主机、消防管道、消防栓水带等需要业主筹资或者动用维修资金的（可启动应急程序），制定方案，征求业主意见，推动整改工作。

四、密集开展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将去年以来多起火灾案例特别是这次南京住宅小区火灾事故向业主宣导，将我区消防部门处罚案件（万钢外滩公馆）做成宣传案例宣传到户。

各乡镇、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要制定本辖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措施，建立本辖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工作开展情况档案，安排专人对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月25日前将本月物业服务区域停放充电管理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检查情况、典型做法等）报送我局房管科（房管科邮箱：[clzjfgk@163.com](mailto:clzjfgk@163.com)），联系人：陈雅韵 28202816。

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6日

